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教師授課要點

100年10月4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9月30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1月02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及本校「開課、排課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所專任教師每學期於本系所開授一門大學部及一門研究所課程、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並得依系上教學需求，開設大學部、研究所必修課程。
每位教師須選定至少兩門大學部必修課程，依系上規劃輪流開授。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期間所開授之必修科目，須自行委請本系專任教師代理開課。
- 三、為兼顧教學與研究，在不影響本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
本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規定依本校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辦理。
在本系所到任未滿 3 年且初次擔任教職之助理教授，為鼓勵其研究，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
- 四、為建構系所國際化環境、鼓勵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以兩學年為週期提出開課規劃，每學年開授兩門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可減授一門課程，唯減授之學年仍須至少開授一門全英授課課程。
教師需每兩學年為週期提出開課規劃，減授以研究所課程優先、並與前次減授科目不相同為原則。
上述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包含專題討論。
- 六、參與指導大學部專題課程之教師，累積滿四屆指導，可申請減授一門課程，減授以研究所課程優先，每學期以一名教師申請為限，如有多名教師同時申請，由課程委員會依當學期課程規劃協調安排。
- 七、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排課時間以教務處公告之「時段排課時間與代號表」所列時段為原則，並視選課人數安排適當之教室；如因特殊因素擬設限選課人數或上課教室，須提交相關書面說明經課程委員會通過。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及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